

证券代码：836670

证券简称：律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任免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任免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免职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任免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辞任及拟提名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免去刘巍先生的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巍先生的董事长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巍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

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瑞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俞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，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免去刘巍先生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同时聘任李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提名吴瑞清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罗奕萍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同时选举俞蕾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提名崔忱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崔忱，女，1991 年 2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河南腾飞集团行政助理；

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新乡市宝利服饰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专员；

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东方今报社新乡新闻中心编辑；

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上海赢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

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董事在任期内免职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刘巍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律云电子商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